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楊鎮榮
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芬律師

　　蔡宜君律師

　　王文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塔位永久使用權存在等事件，雖據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6萬6,00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就附表1所示塔位(共計1,750個塔位，下稱系爭塔位)對被告有永久使用權，被告應容忍原告使用上開塔位，並不得禁止或妨礙原告為使用行為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塔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予以核定，並計收裁判費。原告起訴狀固主張民國90年3月間以1,200張天都金寶塔抵押借貸1,200萬元，並依此以每個塔位1萬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然上開借貸迄今已逾21年，以斯時借貸金額及塔位數量反推每個塔位之價額，客觀上實非本件訴訟「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」。是本院審酌原告曾於98年間就該納骨塔位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定單位鑑定塔位正常價格為每個2萬元，再參酌目前有關該塔位地下2層(現為國寶集團經營，更命為「國寶臺南福座」)網路出售價格不一，價額區間約在1萬5,000元至6萬元間(因坐落區域、位置不同而有高低)，及目前臺南市公立骨灰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地下層約為1萬至1萬5,000元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，本件訴訟起訴時系爭塔位每個塔位之交易價額以平均價額核定為1萬5,000元，應較與交易市場價額相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25萬元【計算式：1萬5,000元/個×1,750（個）＝2,625萬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萬3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

6萬6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7萬7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